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12号 (总第107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本级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2月至4月, 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本级 2015 年度预 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584.2亿元,支出总计1547.1亿元,年终结余结转37.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52.9亿元,总支出891.1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61.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93亿元,总支出92.5亿元,年终结余结转0.5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75.1亿元,总支出26.4亿元,年终结余结转48.7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预算。市财政局提供的市本级财政收支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管理方面。未按规定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40.41 亿元;将本应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 39.7 亿元列入代编预算,增大了代编预算规模;年初预算安排 20 856个项目中有 997个项目(占比 4.78%)在执行过程中回收或调减预算指标超过 50%;部分预算单位对 0.97 亿元的基本支出未按要求编制经济分类预算。
- (二)预算执行方面。每季度的末月支出偏高,其中12月的支出占全年支出21.5%; 10.06亿元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6.73亿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超过规定时限下达; 部分预算单位有68笔共1.07亿元支出,未按规定实行直接支付。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应确保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切实压减代编预算,细化预算;督促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时细化经济分类,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应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均衡预算支出;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的管理。

四、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对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市财政局一是修订了《广州市市 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并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 通知》(穗财编〔2016〕202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2019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穗财预〔2016〕142号),明确市本级预算单位2017年必须分 区、分项目单独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和转移支付中期财政规划。 二是正在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根据清理情况在 2017 年对全口径资金来源的专项资金纳入市本级专项资金预算,并 按规定报市人大审议。三是通过固化部门基本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预算编制时明确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落实考核机 制等方式,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督促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 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四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在 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中编列相应的款级科目, 细化经济分类, 强化预算的刚性。

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一是加强支出管理。采取完善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实行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扩大支出进度通报内容和范围、优化预算指标分解流程和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等系列措施均衡预算支出。结合新的管理要求对《广州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予

以修订。二是进一步明确转移支付下达时限。除对区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按要求提前下达各区外,对 2017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下达时限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要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分别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和 60 日内下达各区;同时在新的预算管理规程中,针对上级财政追加资金时已明确项目情况以及没有明确分配方案、具体项明通过后,分别制定下达资金的操作程序,确保按照规定在收到上级财政追加资金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下达资金。三是正在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广州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即须区分直接支付和投权支出时一并明确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即须区分直接支付和损权方式,即须区分直接支付和损权方式,即须区分直接支付的情况发生,进有额度,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作为下达用款计划的依据,进有额度,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作为下达用款计划的依据,进有额度,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作为下达用款计划的依据,进有额度,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作为下达用款计划的依据,进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管理。